

附件四-1

(本申請書僅須填寫一份，不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別填寫)。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核銷申請書

- 一、單位名稱： 第一次核銷
- 二、計畫名稱： 第二次核銷
請註明第一期撥款金額
- 三、計畫執行經費情形(請填寫本案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總金額)

核准計畫總金額	核銷總金額	核准補助總金額	補助核款銷金額	退回金額
			第一次：	
			第二次：	
			合計核銷金額：	

四、核銷申請書附件依下列順序裝訂於右上角：

- 經常門
- 經常門經費明細表
 - 經常門支出憑證簿
 - 經常門黏貼憑證
 - 核定公文
- 資本門
- 資本門經費明細表
 - 資本門支出憑證簿
 - 資本門黏貼憑證
 - 核定公文
- 成果報告
-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
 - 就業基金補助工作人員名冊
 - 基金補助之工作人員工作報告
 - 受益學員名冊(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 - 活動概況資料(含照片、行程表等)
 -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購置財產清冊

五、辦理單位相關人員簽章：

負責人	會計	驗收、證明 或保管人	經手人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